



PeaceCarbonInsight

和碳视角



主办单位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微信号 peacecarbon

总第 80 期 (2020 年第 2 期)

目 录

和碳研究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指南	1
和碳要闻	9
和碳公司推出面向工业企业节能诊断培训课程	9
和碳公司开展碳核查、节能诊断、绿色制造服务远程专项培训	11
和碳招募/聘	12
关于招募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事业合作伙伴的公告	12
和碳招聘简章	15
政策聚焦	22
2020 部分省市政府工作报告生态文明相关政策节选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30
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接受路透社专访实录应对气候部分节选	33
欧盟加速推进“欧洲绿色协议”	34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5
重点企业碳报送与核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4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国家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	43
节能专题	45
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46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48
钢铁行业能效“领跑者”典型案例之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52
钢铁行业能效“领跑者”典型案例之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3
节水专题	54
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54
2020 年 20 项能效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将正式实施	56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赴天津、河北开展“十四五”工业节水规划专题调研	56
认证认可	5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58
排污许可	60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60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63
关于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64
上海：勇于创新，更好发挥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作用.....	65
循环经济.....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68
碳金融.....	69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与黑龙江省财政厅及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绿色创新投资业务” 合作协议.....	69
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第二次联席会议和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论坛在广州举办.....	69
政策法规链接.....	71
关于和碳公司.....	72

和碳研究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指南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仲波、王文堂、童俊军、张丽、范安成、宋飞、李雅涛、孟早明。

本标准首次发布。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进行评价的原则、工作流程,对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以及评价报告编制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进行外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911-201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术语

3.术语和定义

3.1 工业固体废物 industrial solid wastes

本标准所指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如:煤矸石、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废石、化工废渣等。

3.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industrial solid wastes

固体废物经过一定的处理或加工,可使其中所含的有用物质提取出来,继续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或使有些固体废物改变形态成为新的能源或资源的过程。

3.3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industrial solid waste

是指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

3.4 煤矸石 coal gangue

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固体废物。

3.5 尾矿 tailings

是指矿石磨细、选取有用组分后排出的固体废物。

3.6 冶炼渣 smelt slag

是指在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高炉渣、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有色金属及其它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3.7 粉煤灰 coal ash

是指在燃煤锅炉和窑炉的烟道中对烟气进行收尘处理所收捕的细粒状固体废物。

3.8 炉渣 coal slag

是指从燃煤锅炉和窑炉炉底排出的固体废物。

3.9 工业副产石膏 industrial by-product gypsum

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以二水硫酸钙或其它硫酸钙类物质为主要成分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硫石膏、磷石膏、氟石膏、钛石膏、柠檬酸石膏、废石膏模、废石膏制品等。

3.10 赤泥 red mud

是指制铝工业提取氧化铝时排出的固体废物。

3.11 废石 waste rock

是指非煤矿山在开拓和采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12 化工废渣 chemical industry waste slag

是指化学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和泥浆状废物,包括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不能出售的副产品、反应釜底料、滤饼渣、废催化剂等,如硫酸渣、碱渣(白泥)、电石渣、磷矿煅烧渣、含氰废渣、磷肥渣、硫磺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泥、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酸渣等。

4 评价原则

4.1 独立性

保持独立于所评价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活动之外,不带偏见,无利益冲突,在评价活动中保持客观,以确保其发现和结论都是建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上。

4.2 守信用

在整个评价活动中做到诚信、正直和保密。

4.3 公正性

真实准确地反映评价的活动、发现、结论和报告。如实报告评价过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评价机构、委托方和主管部门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4 专业性

具备与所承担的任务和主管部门及委托方所寄托的信任相应的职业谨慎和判断力,具备从事评价所需的技能。

5 工作流程

评价机构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和报告的工作流程分为以下七个步骤：

- 根据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和报告的目的，企业与评价机构商定评价范围和边界，并签署委托评价合同；
- 根据评价机构提供的评价资料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给评价机构；
- 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文件审核，并与企业确定现场核查时间；
- 企业配合评价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由项目组长现场开具不符合；
- 企业针对不符合解释说明，补充提交相关证据，修改申请文件等直至不符合关闭；
- 评价机构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评审后，出具评价报告；
- 评价机构将评价报告提交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企业获取评价报告，并依据报告申请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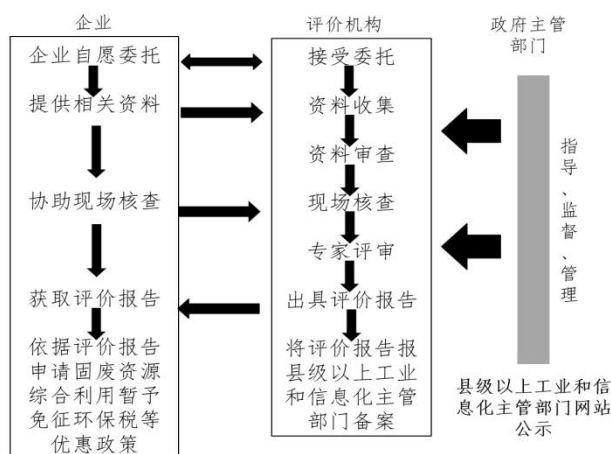


图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和报告基本流程图

6 评价边界

评价主体应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为评价边界，评价边界的确定需参考设施、业务范围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评价边界应包括作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购入、转移及运输、使用，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等。

7 评价步骤和内容

7.1 评价准备

企业与具有评价资质的机构签订评价协议，评价机构应根据企业所属行业，所在地区及评价任务情况，配备相关专家，组建评审组。

7.2 文件评审

企业需要向评价机构提供的资料如下：

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图；

b.企业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产量、年产值等）；

c.项目核准、环评批复文件；

d.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收）、消耗、库存及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e.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证明材料；

f.工艺流程图、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

g.产品生产报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h.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物质计量统计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i.主要设备清单，计量设备校证书/记录；

j.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有：

a.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根据企业的行业类别、主营产品及工艺流程图，判断企业的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

b.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根据最新版本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对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等的描述，判断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c.企业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检查企业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企业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并确认是否覆盖评价年份。

d.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检查企业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计量器具校验情况，以及数据统计的相关记录，判断企业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完好率及数据统计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e.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过程是否准确。在生产工序中，物质的数质量平衡计算，粉煤灰、煤矸石和炉渣可以用灰分进行数质量平衡计算，尾矿和冶炼废渣可以用品位进行计算，脱硫石膏和磷石膏可以用纯度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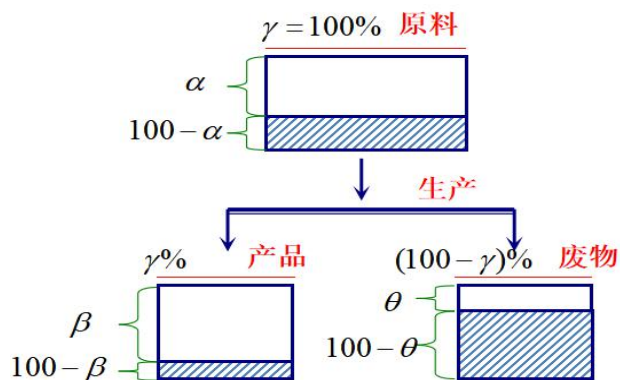


图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数质量平衡图

数质量平衡计算公式如下：

$$100\alpha = \gamma\beta + (100-\gamma)\theta$$

式中：

α ——原料品位（灰分或纯度）；

γ ——产率；

β ——成品品位（灰分或纯度）；

θ ——工业固体废物品位（灰分或纯度）。

f.需要评价的其他情况

通过企业提交的文件和相关网站查询，确认企业在评价年份内是否有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环保违法处罚。

7.3 现场核查

7.3.1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内容包括：企业的位置和地理边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种类；企业厂房、生产线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7.3.2 资料核实

现场核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原件，并查看企业补充提交的资料等。

7.3.3 现场访谈

现场访谈的对象包括工艺工程师、固废转移运输人员、固废采购人员、仓库保管人员、财务人员、计量负责人员、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等。

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核实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等，包括原料、产品、副产品、排放等；
- b)企业是否建立计量统计体系、计量统计体系如何运转、计量器具的安装、使用及校验，计量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资质等；
- c)资源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产生、采购、转移、运输、利用等各个环节；
- d)资源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的计量、记录和保存；
- e)企业的产品及质量保证等；
- f)企业的环保守法情况等。

7.3.4 提出不符合

由评价机构项目组长根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现场开具不符合。

7.3.5 不符合关闭

企业针对不符合解释说明、补充提交相关证据、修改申请文件等直至不符合关闭。

7.4 评价报告编制流程

7.4.1 评价报告内容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概况、评价范围内的工艺流程情况、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及质量控制情况等；
- b.评价范围内的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状况，包括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废的种类和综合利用量。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综合利用量，固体废物的产生、采购、存储、使用、运输以及相关物料衡算的过程；
- c.评价准则的符合性评价；
- d.评价结果。

评价报告模板见附录 A。

7.4.2 专家审核

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由评价机构组织内部专家（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组成复审团队，对评价报告进行复审，确认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的符合性，并最终核定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

7.4.3 报告提交

评价机构将评价报告交予委托方或企业存档并报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7.5 评价记录与保存

评价机构应做好对记录和文件的保管存档工作。记录和文件可以是电子的或纸质的，应至少保存 5 年。评价机构应至少保存下列记录和文件：

- a. 委托方提供的各类数据及其他证据资料；
- b. 评价报告；
- c. 现场核查记录，包括文字及相关音像资料；
- d. 信息交流记录，如和委托方、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书面沟通副本及重要口头沟通记录；
- e. 其他备份文件。

评价机构应对所有与客户利益相关的记录和文件进行保密。只有得到委托方和/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能披露相关信息。

附录 A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模板

附录 B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证明材料清单

附录下载请关注和碳视角微信公众号，请在后台留言下邮箱、电话、姓名和公司名称，我们安排发送标准全文。

和碳要闻

和碳公司推出面向工业企业节能诊断培训课程

一、课程背景

节能诊断指通过现场调查、检测以及对能源消费账单和设备运行记录的统计分析，对能源管理和利用情况的检查、评价等，查找用能单位的节能潜力，为用能单位提出改善能源管理及实施节能改造方案建议的过程。

2019年5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同年7月15日，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这是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推动全国性的节能诊断工作。并在2019年年底，迅速完成了3500多家企业节能诊断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20年节能诊断工作将继续开展，此项工作有望成为工业节能领域的常态工作。

节能诊断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目前国内节能诊断的专业人才非常紧缺，亟需对节能基础知识和各类耗能设备的特性都非常熟悉的专业人才。本课程旨在从我国实际出发，利用讲师团队数十年从事节能工作的丰富经验，精心编写教材、设置课程，为企业及其他用能单位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能源管理经验和节能诊断技术提供一条便捷之路。通过此课程学习，可以为我国节能诊断工作输送专业人才，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的能效，为实现国家和地区能源双控目标贡献力量。

二、节能诊断师培训课程内容

第一节：节能诊断的政策背景介绍，节能诊断指南解读，2019年节能诊断经验及案例分享。

第二节：主要行业典型生产工艺系统节能诊断。

第三节：配电系统节能诊断，空压系统、空分系统节能诊断，风机、水泵系统节能诊断，照明节能诊断。

第四节：热力系统节能诊断，企业能效评价，节能项目技术经济评价。

三、主要讲师简介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3月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3000万元。和碳公司是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正式遴选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2019年，和碳公司参与了15个省86家企业的节能诊断工作。

和碳公司核心团队来自国际、国内知名认证机构及国家部委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央企、标准化研究机构，拥有多名在节能低碳领域工作十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低碳和绿色发展综合服务机构。

主要讲师：

王文堂先生：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开始从事节能低碳工作，历任中国化工节能技术协会秘书长、北京万企龙节能低碳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

王文堂先生在节能政策研究、节能信息交流、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碳核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正式出版（主编）《工业企业低碳节能技术》、《化工节能技术手册》、《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进展报告》等著作七部；行业标准《化工企业能源审计规范（HG/T 4190—2011）》、原化工部《用夹点技术分析中型合成氨厂的用能状况》、原国家计委和原煤炭部《化工行业煤炭消费状况调查和预测研究》、是《石化企业能源审计规范（HG/T 4191—2011）》的第一起草人；是国家发改委《能源管理师管理办法》等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也是《安徽省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及控排路径研究》、《安徽省碳配额管理及清缴制度设计研究》、《安徽省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体系研究》等低碳研究课题负责人。多年来，直接负责工业企业能源审计、节能规划、全面节能诊断项目近 200 项；2015 年加入和碳公司以来，负责企业碳核查项目 80 多项。

胡一新先生：美国（CEM）注册能源管理师、中国清洁生产（高级）审核师、中国石化高级经济师、中国石化热能工程师、美国（CEM）注册能源管理师培训授权讲师，累计从事节能工作 39 年。曾担任石油生产系统的能源管理，节能改造、节能标准制定和节能基础工作。是石化集团“九五”节能工作先进个人。

2008 年，他作为中国化工节能协会专家参加了“千家企业”、苏州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 10 余项。2009 年参加了宁波污水处理、苯酐扩建、磁性材料、光伏等多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能评。在 SGS、BV 工作十年期间，对丰田、AP 供应链工厂、三星电子、Intel，铸造、造纸、化工、风力发电、电子、生物制药、食品饮料等多家企业进行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能量平衡、能效提升认证等工作。2012 年参与山东世行节能基金项目，推进山东省合同能源管理能力建设、节能量测量验证方法标准的制定。曾参与中粮集团、中化集团、广汽丰田、一汽丰田、比亚迪、上海通用、飞利浦、宜家、富士康、可乐、世行、亚行项目、广州节能中心、上海徐汇区政府、南方电网等单位的节能培训。2013 年担任 6 期广州市工商企业、深圳市万家企业能管员（资格）培训讲师。2018 年参与 BV 上海家化（首家）绿色制造体系认证、宁德时代新能源能源审计。

2019 年起担任和碳公司专家顾问，参加“工信部企业节能诊断”、苏州能源审计、合肥节能量审核项目。

于仲波先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工学院，2007 年起从事能效低碳相关工作，曾在中国化工节能技术协会、中国中化集团、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知名企事业单位任职。具有 CCAA 温室气体核查员，美国注册能源管理师（CEM）等资质。2017 年加入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于先生在能效低碳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过百家以上工业企业和建筑物的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能量平衡、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能源管理体系审核、节能评级评价、碳盘查、碳核查和节能技术改造等工作。参与的典型项目有：苏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上海金茂大厦能源审计和能量平衡、青岛市节能项目节能量测量与验证、中化中石化东方储运有限公司热力系统节能改造等。参与了《化工企业能源审计规范》（HG/T 4190-2011）、《石化企业能源审计规范》（HG/T 4191-201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法》（DB37/T 2730-2015）等标准的编制工作。

进入和碳公司以后，参与了多个省份的节能诊断、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及温室气体核查、复查工作。主持了用能权交易、大型体育赛事碳管理、低碳社区、节能诊断、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等多项课题研究或标准编制工作。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诊断培训联系人电话：137 2000 6839

和碳公司开展碳核查、节能诊断、绿色制造服务远程专项培训

为进一步加强和碳公司团队能力建设、打造业界顶尖技术团队，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2月3日-27日，和碳公司按照培训议程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为期近一个月的在线远程培训，系统学习了碳核查、节能诊断、绿色制造业务。

和碳公司组织了技术骨干讲师，讲解了八大行业核查中涉及的典型问题以及解决的思路，同时现场详细地解答了员工提出的问题，通过课后习题及模拟训练，再对模拟核查报告进行点评，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为高质量完成2019年度碳核查任务打下了良好基础。

节能诊断培训主要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节能诊断的政策背景介绍，节能诊断指南解读，2019年节能诊断经验分享。第二部分：主要行业典型生产工艺系统诊断。第三部分：配电系统节能诊断，空压系统、空分系统节能诊断，风机、水泵系统节能诊断，照明节能诊断。第四部分：热力系统节能诊断，企业能效评价，节能项目技术经济评价。

绿色制造服务方面拟邀请业内资深专家及公司骨干就绿色供应链项目评价、绿色设计产品申报、绿色工厂评价、绿色园区评价进行专题培训。

和碳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专业能力提升，通过此次培训，员工对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系统融合，规范掌握，为2020年开展相关业务进行热身。在新冠疫情特殊时期，也彰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关心爱护员工，培训期间公司全部线上办公，没有一名员工在不同城市间流动，积极为控制疫情做出贡献。（孟亚芳供稿）

和碳招募/聘

关于招募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事业合作伙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助力全国各地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面向全国招募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事业合作伙伴！

一、公司简介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3月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3000万元。和碳公司是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遴选的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截止到2019年底，参与过全国16个省市重点企业碳核查及复查工作，核查、复查重点企业超过1000家，是9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遴选的第三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是17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南京、合肥、广州、成都、太原、福州、南昌、长沙、武汉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和碳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国际、国内知名认证机构及国家部委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央企、标准化研究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低碳节能和绿色发展综合服务机构。

和碳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 1.碳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排放峰值预测、区域低碳发展规划编制等低碳第三方和智库服务业务；
- 2.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节能量审核、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能源管理体系咨询与认证等节能服务业务；
- 3.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业务；
- 4.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认证服务业务；
- 5.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申报服务，绿色发展规划编制等绿色发展业务；
- 6.低碳、节能、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等领域研究课题；
- 7.排污许可证申领等环保管家服务。

公司拥有多项业务资质：

1.部委层面

(1) 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18-444），具备低碳产品认证资质。

和碳公司已经签发系列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包括科兰特铝合金型材、金华银电机、欧神诺陶

瓷、海螺水泥、同力水泥、万年青水泥等品牌产品。

(2) 2019年8月29日,和碳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的采购招标程序,顺利中标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正式成为工信部遴选的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和碳公司2019年完成15个省区共86个企业节能诊断项目。

2.地方资质

(1) 16省市碳核查业绩

公司是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内蒙古、安徽、山西、四川、广西、贵州、吉林、河北、黑龙江共13个省级主管部门和苏州、南京、无锡3个市级部门授权的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公司核查、复查过的企业达上千家,范围覆盖所有重点行业。

(2) 9个省级工信厅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资质

截至2020年2月,和碳公司已获得了安徽、湖南、湖北、江苏、黑龙江、江西、辽宁、云南、内蒙古等9省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资质。

(3) 17省(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二、重点合作业务范围

1.低碳产品认证

可为低碳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提供低碳产品认证服务。辖区新增低碳产品认证企业是各省、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加分项。获得低碳产品认证企业可以提升自身低碳绿色形象、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有利于出口。获证企业还可以在参与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评价过程中,获得额外加分。

合作对象主要包括各地熟悉低碳产品认证的7大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机构或者有客户资源渠道的个人。和碳公司可以接受通用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铝合金建筑型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陶瓷砖(板)、纺织面料、轮胎等7类产品生产企业委托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2.为政府部门或者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课题研究服务

可为政府部门(省/市/县及园区)提供:

(1) 区域/园区/企业绿色发展规划、能源规划、高质量发展规划、节能环保规划、循环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低碳发展规划、气候适应性研究、温室气体减排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研究、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静脉产业园规划;

(2) 区域/工业企业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节能诊断、节能咨询、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用能权(能源消费量核查);

(3) 低碳示范县(市)/景区/社区/园区、近零碳示范区申报方案,碳普惠示范项目、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创建;

(4)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排放特征及控排路径研究,碳排放峰值与达峰路径研究,低碳发展规划,区域碳市场配额分配方案,省、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咨询。

3.可为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咨询服务

(1) 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规划、绿色发展规划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和碳披露、碳足迹、碳核查。

(2) 集团能源管理体系、碳管理体系；

(3) 资金申请和项目申报

(4) 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节能评估、节能诊断、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服务。

(5) 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服务

(6) 节水服务

4.绿色制造示范项目评估

为园区及企业在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申报过程中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

5.低碳、生态环境信息化服务

国家重点软件开发企业与和碳公司进行战略合作，为政府及企业提供能源、碳排放管理系统以及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等平台的搭建、体系建设以及培训支持等工作，帮助客户打造个性化的信息管理平台。

6.节能、节水、低碳技术厂家或节能、节水服务企业推荐

为更好完成工信部国家节能诊断任务，和碳公司征集节能、节水、低碳技术厂家或者节能、节水服务企业如下：

(1) 具有为工业企业、通信企业服务经验的节能服务公司；

(2) 锅炉、蒸汽系统、制冷等热力系统节能技术；

(3) 适用于工业企业风机、泵、压缩机等设备的节电技术；

(4) 适用于工业企业的其它节能技术；

(5) 节水、低碳技术。

三、合作伙伴的基本要求及职责

1.基本要求：（熟悉以下一个或者多个渠道或者有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者）

(1) 熟悉所在区域省、市级生态环境厅、局；

(2) 熟悉所在区域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厅、局；

(3) 熟悉所在区域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熟悉所在区域国家级或者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5) 地方或者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职责

(1) 负责所在地业务渠道拓展及维护，及时反馈所在区域的重要政策动态及重点企业动态；

(2) 负责所在区域项目推荐、洽谈、投标等事宜。

(3) 负责所在区域和碳公司典型业绩案例、微信公众号、电子期刊推介。

3. 回报

(1) 成熟品牌，十年打磨，业绩充足，可观的佣金回报，变现您的渠道和网络、人脉关系，专职和兼职均可。

(2) 如果经过培训达到公司统一的专业技术人才水准，额外享受参与执行项目的技术专家费，按人天或者项目拨付。

(3) 无任何加盟费用，提供全流程的培训、市场开发辅助、项目高效执行等交钥匙工程服务，无后顾之忧。

(4) 业绩较好的地方合作伙伴，有机会优先成为公司合伙人。

四、合作流程

1. 简历筛选（请提供主要工作经历、项目业绩及当地业务渠道情况自评简报发送到 mzm@peacecarbon.com）

2. 面谈及互访。

3. 确定合作框架并组织业务培训、对接。

网站：www.peacecarbon.com

微信：和碳视角

电话：137 2000 6839

和碳招聘简章

一、公司介绍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注册于北京。和碳公司是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全国性认证机构，是工信部遴选的国家级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是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的低碳、节能、环保一站式综合服务商。截至2019年8月，承担过全国16个省市重点企业碳核查及复查工作，核查、复查全国重点企业1000家以上，是9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遴选的第三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和碳公司已经完成全国15省首批节能诊断服务项目。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南京、合肥、广州、成都、太原、福州、南昌、长沙、武汉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和碳公司主营业务包括：（1）碳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区域低碳发展规划编制等低碳咨询服务业务；（2）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节能量审核等节能服务业务；（3）工

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业务；（4）低碳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认证业务；（5）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咨询服务，绿色发展规划编制等绿色发展业务；（6）低碳、节能、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等领域课题。

二、岗位需求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现招聘以下职位：

1.环评工程师

工作地点：北京、合肥、广州、成都、福州、南京均可

工作性质：全职

工作经验：3年以上

最低学历：本科

招聘人数：6人（每地1人）

职位描述

主要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报告书的编制，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管家”等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风险评估，参与公司其他工作。

基本条件：环境工程类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统筹协调能力强，组织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文笔流畅，可独立承担环评报告等各类技术报告的编写；有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验者优先。

待遇：面议。

2、节能顾问

工作地点：全国

工作性质：兼职

工作经验：10年以上（年龄：45-70）

最低学历：专科

职称：高级

职位类别：专家顾问

福利：弹性工作 包吃包住

职位关键词：化工 钢铁 有色金属 建材 轻工 节能 热能 电气 水处理 节能诊断

主要工作：工业企业节能潜力、碳减排诊断（包括主要高耗能工业行业生产系统、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等与节能、低碳有关领域），企业现场诊断，查找存在的节能低碳潜力、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参与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碳核查、节能低碳咨询、绿色发展咨询等项目工作。灵活工作时间，有项目时参与。

基本条件：有工业企业生产、热力、电气岗位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具有高级职称。

近两年退休人员优先考虑。

待遇：面议。

3、热能顾问

工作地点：全国

工作性质：兼职

工作经验：10年以上（年龄：45-70）

最低学历：专科

职称：高级

职位类别：专家顾问

福利：弹性工作 包吃包住

职位关键词：热能 化工 钢铁 有色金属 建材 轻工 节能 电气 水处理 节能诊断

主要工作：工业企业节能潜力、碳减排诊断（包括主要高耗能工业行业生产系统、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等与节能、低碳有关领域），企业现场诊断，查找存在的节能低碳潜力、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参与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碳核查、节能低碳咨询、绿色发展咨询等项目工作。灵活工作时间，有项目时参与。

基本条件：有工业企业生产、热力、电气岗位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具有高级职称。

近两年退休人员优先考虑。

待遇：面议。

4、节电顾问

工作地点：全国

工作性质：兼职

工作经验：10年以上（年龄：45-70）

最低学历：专科

职称：高级

职位类别：专家顾问

福利：弹性工作 包吃包住

职位关键词：电气 化工 钢铁 有色金属 建材 轻工 节能 热能 水处理 节能诊断

主要工作：工业企业节能潜力、碳减排诊断（包括主要高耗能工业行业生产系统、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等与节能、低碳有关领域），企业现场诊断，查找存在的节能低碳潜力、机会，并提出

解决方案。参与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碳核查、节能低碳咨询、绿色发展咨询等项目工作。灵活工作时间，有项目时参与。

基本条件：有工业企业生产、热力、电气岗位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具有高级职称。

近两年退休人员优先考虑。

待遇：面议。

5、节水顾问

工作地点：全国

工作性质：兼职

工作经验：10年以上（年龄：45-70）

最低学历：专科

职称：高级

职位类别：专家顾问

福利：弹性工作 包吃包住

职位关键词：水处理 化工 钢铁 有色金属 建材 轻工 节能 热能 电气 节能诊断

主要工作：工业企业节水潜力、节能潜力、碳减排诊断（包括主要高耗能工业行业用水系统、生产系统、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等与节能、低碳有关领域），企业现场诊断，查找存在的节水潜力、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参与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低碳咨询、绿色发展咨询等项目工作。灵活工作时间，有项目时参与。

基本条件：有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具有高级职称。

近两年退休人员优先考虑。

待遇：面议。

6.项目经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福州、南昌、长沙、合肥、武汉、杭州各1名）

岗位描述：（包括其中一个或者多个任务）

（1）对重点企业开展碳核查或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报告开展复查，并出具碳核查或复查报告。

（2）温室气体清单、低碳社区、绿色发展规划、低碳发展规划起草、碳核算及核查培训。

（3）撰写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评价报告，协助业主申报绿色设计产品。

（4）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5）低碳课题研究。

（6）在本地区及周边地区进行低碳相关业务拓展。

岗位要求：

- (1) 理工类本科、研究生学历，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 (2) 具有碳核查或者温室气体审核、低碳课题研究三年以上经验。
- (3) 诚信并且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有极强的信息捕捉能力或者业务拓展能力。
- (4) 要求定居在省会级城市，55岁以下，男女不限，能够适应频繁出差。
- (5)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文笔流畅，擅于编写技术报告，热能、电气、化工、城乡规划、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有工业企业生产、热力、电气系统岗位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者优先。

待遇：

工资+五险一金+出差补助+现场核查补助(如果参加碳核查,额外享有)+补充医疗险 100% 医疗报销(满一定年限)+良好的职业培训(国内或者行业内顶尖专家手把手进行新业务培训)+发展空间(有机会晋升区域负责人)+所有参与项目执行奖励+业绩提成。

7.项目经理助理(北京、广州、成都、福州、南昌、长沙、合肥、武汉、杭州各1名)

岗位描述：协助项目经理开展以下工作：

- (1) 对重点企业开展碳核查或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报告开展复查，并出具碳核查或复查报告。
- (2) 温室气体清单、低碳社区、低碳发展规划起草、碳核算及核查培训。
- (3) 撰写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评价报告，协助业主申报绿色设计产品。
- (4) 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 (5) 低碳课题研究。
- (6) 在本地区及周边地区进行低碳相关业务拓展。

岗位要求：

- (1) 理工本科、研究生学历。
- (2) 专业成绩优异，以第一作者发表过SCI论文优先。
- (3) 2020年应届毕业生或者毕业两年以内。
- (4)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文笔流畅，擅于编写技术报告，热能、电气、城乡规划、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

待遇：面议

8.实习生(北京、广州、成都、太原、福州、南昌、长沙、合肥、武汉各2名)

岗位描述：协助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助理开展以下工作：

- (1) 对重点企业开展碳核查或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报告开展复查。

- (2) 温室气体清单、低碳社区、低碳发展规划起草、碳核算。
- (3) 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评价报告撰写，协助业主申报绿色设计产品。
- (4) 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 (5) 低碳课题研究。
- (6) 收集本地区及周边地区进行低碳相关业务信息，配合项目经理开展相关市场开发工作。

待遇：面议

9.认证顾问

工作地点：北京、合肥（每个城市各1名）

工作性质：全职、兼职均可

工作经验：5年以上认证公司工作经历。

招聘人数：2名

最低学历：本科以上

主要工作：

定期跟踪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最新政策，及时组织填报各种数据材料、报告；应对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督查和抽查；负责各项适合公司业务方向的新认证业务资质的申请；组织公司审核员不定期参加各项培训，获取相关审核员资质；对公司审核员不定期开展国家最新认证标准和政策宣贯与培训。

参与熟悉领域的认证、复审或者相关认证业务管理工作。

基本条件：

- 1) 有在同一个认证公司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 2) 熟悉认监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工作流程，有新认证业务资质申报实际经验。
- 3) 离、退休或者内退人员，65岁以下要求认证行业8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有绿色建材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等类型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优先。

待遇：底薪+业绩提成

条件优秀的全职人员优先作为公司认证事业部总监储备人选。

10.能源审计师

工作地点：北京、合肥、广州、成都、武汉、太原

工作性质：专职兼职均可

工作经验：1年以上

最低学历：本科

招聘人数：每个城市 1 人

职位描述

主要工作：为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节能规划，碳核查，节能低碳咨询（包括工业企业生产工艺系统、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等与节能、减碳有关领域），企业现场诊断，查找存在的节能潜力、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本条件：文笔流畅，擅于编写技术报告，热能、电气、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有工业企业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者优先；有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经验或者环评工程师职称优先。

待遇：面议。

11. 节能诊断师

工作地点：北京、合肥、广州、成都、武汉、太原、福州、南京

工作性质：专职、兼职均可

工作经验：2 年以上

最低学历：本科

招聘人数：每个城市 1 人

职位描述

主要工作：工业企业节能潜力诊断（包括工业企业生产系统、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等与节能、减碳有关领域），企业现场诊断，查找存在的节能潜力、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参与能源审计、碳核查、节能低碳咨询等项目工作。

基本条件：文笔流畅，擅于编写技术报告，热能、电气、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有工业企业生产、热力、电气系统岗位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者优先；有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经验或者环评工程师职称优先。

三、应聘流程

简历筛选—通知面试—复试—发放录用函

有意者请将简历发送 zlx@peacecarbon.com，邮件名称统一采用如下格式：姓名+职务名称+应聘城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813801827

www.peacecarbon.com

政策聚焦

2020 部分省市政府工作报告生态文明相关政策节选

来源：各省人民政府网

摘要：新年伊始，全国地方两会陆续召开，各省、市、自治区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相继出炉，从各地披露的“成绩单”看，多数省份预计将顺利完成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同时，各地区确定的 2020 年目标，也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环境和当地支撑条件，体现了稳中求进要求和高质量发展导向。《和碳视角》编辑部摘编了部分省市 2020 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生态文明、低碳、环境等章节，以飨读者。

关键词：绿色、生态文明、低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建设朔州、长治、晋城 3 个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现代金融业紧扣服务实体经济，创新金融产品，完善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扎实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开展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大规模储能、智能电网、氢能、能源互联网等领域技术攻关。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严格执行全省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总量管控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节水奖补、水权交易政策，提高用水效益。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培育绿色工厂、园区、产品、供应链，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严格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和主体功能区，实施“多规合一”。完成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机制，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2020 年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高效利用各类资源，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快建设美丽广东。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严格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在能源、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广绿色节能环保产品，推动煤炭综合利用和降低能耗。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排污许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

——2020 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高质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更加彰显美丽江西新气象。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成具有江西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试点，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和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把制度刚性真正立起来。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深入实施节地、节水、节矿、节材等行动。积极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推广合同能源、合同环境管理，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扩大污染第三方治理覆盖面，培育一批骨干环保企业。加强医疗废弃物协同应急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广泛开展绿色创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让低碳生活成为新时尚。

拓展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扎实开展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价值转化挂钩激励机制。扩大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推进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基本建成长江“最美岸线”。推进抚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开展生态公益林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推广“畜禽洁养贷”等绿色信贷产品。

——2020年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构建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协同发展体系，

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土壤治理方面，推进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专项行动、“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推动矿业绿色发展。推进全域土地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

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发布省级“三线一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深化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储备体系，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建立完善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2020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紧跟世界能源技术革命新趋势，合理布局 and 有序推动风电、光伏等产业规模化、基地化发展，加快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创建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和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退出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矿山用车电动化改造。建设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建筑。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划定并严守“三区三线”，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用能权、排污权、林业碳汇交易等改革。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评估体系和碳汇储备评估机制。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化解煤炭过剩产能210万吨。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1000项以

上。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创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00个,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6000台。创建绿色工厂50家以上。持续推动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培育工业精品100项、创新产品500项。

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完善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政策,开拓新旧动能转换路径。促进科技资源向资源型城市流动,布局一批创新平台。统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与接续产业培育壮大,支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型煤化工、陶铝新材料、铜基新材料等产业。深化城区老工业区、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国家级试点,支持尾矿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把昔日的“工业锈带”变成“生活秀带”。

——2020年安徽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22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实现“三年三步走、年年出成果”。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有力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体系基本健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全面推开,生态司法保护机制不断完善,环保垂管改革基本完成,建成全国首个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木兰溪系统治理经验在全国宣传推广,南平、三明、龙岩等地绿色发展创新实践取得新实效。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有效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超过56%。推广绿色出行,“电动福建”加快建设,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65%。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深入开展“一革命四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厦门市、福州五城区垃圾分类全面推行。完成植树造林超过107万亩,城市绿道超过1100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九市一区全部晋级国家森林城市,全省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积极建设生态文明先导区。全面总结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效,持续推出更多创新举措。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力弘扬长汀经验,推进新一轮水土流失治理。深化生态云平台建设,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

——2020年福建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着力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

把“多彩贵州拒绝污染”记在心头、落在实处。着力在“治”上下狠劲。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编制实施草海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贵阳等大中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提升。推进工业节能五大攻坚计划,加强工业“三废”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培育壮大五大新兴产业。

以资源禀赋为前提,加强山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重视农产品地理标志和技术标准创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营销模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电子商务。以园区为载体,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增长20%以上。旅游总收入增长20%以上。大力发展以节能环保低碳为主导的新型建筑建材业。培育一批建筑业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发展一批建筑业示范县、示范镇。推动建筑业与建材业深度融合。培育装饰石材产业集群,建设一批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筑业增加值增长18%以上。

——2020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有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出台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环境综合治理，抓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努力实现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推进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扎实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切实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饮用水安全保障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认真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迎检工作，加大垃圾分类处理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力度，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治污基础设施、环保标准体系等基础性工程建设，健全完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水环境“双向”补偿制度、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和绿色金融政策等，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加快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制定出台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培育发展一批能耗低、排放少、质效高的绿色产业集群和一批大型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使之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坚持陆海统筹，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提升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的根基，推进结构调整必须增强实体经济竞争力，大力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立足资源优势和科教优势，克服气候、地理位置等影响制造业成本的不利因素，大力发展以新兴、高端、高附加值、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等产业为主的寒地产业经济，全力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新的产业结构。

——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着力区域协调，优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坚持在协调中优化，在优化中协调，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空间治理，推动形成要素联动、优势互补、融合协同、协调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提升城市品位。高标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行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促进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5%。

高质量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增强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均衡性，构建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支持冀西北地区加快发展绿色产业，探索生态立市、生态兴市新路。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按照创新驱动、标准引领、品牌营销等路径，深入实施县域特色产业振兴计划，培育一批新型工业强县、特色农业大县、魅力旅游名县，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特色产业集群达到80个左右。

——2020年河北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紧扣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破解产业结构、经济结构问题，深化发展方式“七个转变”，无中生有、有中生新，增强发展活力。

优化产业布局。重点以“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为抓手，打造差异发展、特色发展、集聚发展新格局。建设长春北湖“双创”服务功能区、光机所众创中心等3大类42个项目，抓好白城北方氢谷、北方云谷、高载能产业绿色发展基地和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打造“白城—长

春”吉林西部氢能走廊。“双协同”，加快长吉一体化、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统筹推进基础设施配套、产业招商、项目布局。同时，适时启动长春四平一体化协同发展工作，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

——2020年吉林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稳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推进漓江、九洲江、南流江、钦江等流域和一批中小河流治理，抓好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等综合治理。加快第三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源头控制，全面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管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加强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海湿地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设区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发挥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示范作用。推进“公园城市”试点工作。建设中国-东盟环保合作示范平台。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护好绿水青山，打造金山银山。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治废工作，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创建。支持金华开展垃圾革命试点。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力争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和零填埋。全面打响工业垃圾歼灭战，开展一般固废专项整治行动和危废动态清零行动。

深入实施生态修复。深化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实施钱塘江流域大保护工程、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启动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建设浙东沿海、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开展丘陵岗地森林植被生态修复，打造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着力提高森林覆盖率。

完善生态保护机制。以“两山”理念提出15周年为契机，深化“两山”转化改革，支持开化、丽水创建国家公园，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联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安吉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深化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制度，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聚力协调发展，着力构建更加有效的区域发展新机制。突出三大重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山东半岛城市群，全面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格局。

扬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龙头。抢抓重大历史机遇，扛牢重大责任使命，高水平编制规划实施方案，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一批重大事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沿黄国土综合保护，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深化与沿黄省份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构建便捷的出海大通道，勇当黄河流域对外开放桥头堡和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2020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引领，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谋划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抓住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历史机遇，立足河南在黄河流域的独特区位，重点围绕全面加强沿黄生态环境保护、保障

黄河长治久安、推进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沿黄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以及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等领域，主动对接国家规划纲要，加强战略统筹、问题研究、组织推进，高起点谋划黄河流域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防洪减灾、黄河水资源高效利用等重大工程，谋划实施引黄灌溉及调蓄、沿黄生态廊道、河道和滩区安全综合提升、重要支流治理等重大项目，在新时代“黄河大合唱”中谱写浓墨重彩的河南篇章。

大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完善绿色循环经济体系，积极推动清洁环保装备、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产业发展，创建一批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全部国家级开发区、80%以上省级产业集聚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持续盘活闲置建设用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2020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聚焦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双十”工程，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决落实长江、汉江干流湖北段全面禁捕，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抓好河道采砂管理、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深化河湖长制，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抓好“三江”和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神农架林区、大别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绿色工厂、绿色机关、绿色社区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长江新城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区。

——2020年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严格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第一阶段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

推进实施标志性工程。加快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高质量推进各项基础工作，确保如期通过正式设立前的国家综合评估。有序开展核心保护区生态搬迁，保证搬迁群众生活有改善、就业有保障、享受的公共服务有明显提高，搬得出、住得下、能致富。制定实施海南长臂猿保护专项行动计划。扎实做好正式实施禁塑规定准备工作，健全完善禁塑配套体系。落实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加快充电桩建设，确保总体车桩比在3:1以下。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打造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新的标志性工程。

加强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确保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扩能增容。实施土壤污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修复，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建筑垃圾管控。进一步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2020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完成关中地区剩余70余万户散煤治理任务，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深化工业炉窑、机动车尾气专项治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和固体废物整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完成总体规划修编，切实提升网格化监管能力，深入开展“五乱”问题整治，依法推动矿业权和小水电有序退出。

完善区域政策体系，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心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编制我省实施方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谋划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取相关重大项目、政策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制定水资源利用计划，完善干支流

防洪体系和水沙调控机制，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工程。贯彻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尽快出台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重点任务，推动我省新一轮西部大开发走深走实。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认真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统筹推进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健全以主体功能区制度为基础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共商共建机制。完善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政策，出台支持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意见，鼓励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落实支持杨凌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意见，支持铜川转型发展。加强陕北高端能化基地和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支持榆林科创新城和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延安加快建设“双创”平台。大力发展陕南绿色循环主导产业，支持汉中仙毫、安康富硒、商洛山地农产品等区域品牌开拓中高端市场，加强整体谋划与资源整合，推进陕南山水人文旅游做大做强。

——2020年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加快重大生态建设。全面启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林草工程，加快推进阿克苏空台里克百万亩荒漠化治理、东天山生态修复与保护、艾丁湖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大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力度，推进实施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行动。

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建设美丽新疆。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加快制造业发展。瞄准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优化产业、产能、产品结构，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体系。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

聚焦生态宜居建设，着力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立足全境位于黄河流域的实际，严格空间规划管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办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农业节水有偿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重大要求，建成“青电入豫”工程和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向山东、江苏输送新能源电量，推动新通道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和三江源地区煤炭减量化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就地消纳比重，持续打造“绿电特区”。继续办好“一带一路”清洁能源高峰论坛，布局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研究规划氢能核能利用项目，科学有序开发干热岩资源，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

持续推进循环经济。把循环经济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着力点，开展绿色勘查，厘清资源家底，有效保护地下资源，科学开发地上资源。坚持“种养结合、农牧互补、草畜联动、循环发展”，

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循环农牧业。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加快重点地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和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构建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高产出的循环产业集群，加快形成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得益彰的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

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牢记嘱托和使命，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精心描绘山高水长、绿韵蓝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青海画卷。

——2020年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突出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围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目标，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强化上游意识，担好上游责任，在新时代黄河大合唱中奏好甘肃乐章。统筹推进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和陇中陇东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保护治理两大重点。

综合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抓好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等重点污染源治理。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完成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省级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加快推进重点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改造，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处理，公共机构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着力实施十大生态产业带动性工程。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投放，全面落实领导包抓责任制，确保十大生态产业总体增速和专项产业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或单项增加值增速。坚持能源清洁化、电力绿色化方向，推进“水火油气风光核”丝绸之路现代能源综合示范基地建设。

——2020年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西青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蓟州区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推动产业、布局、能源、运输四大结构调整，基本解决“钢铁围城”“园区围城”问题。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周边燃煤锅炉，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000万吨以下。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PM_{2.5}浓度持续降低。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引滦水源保护，推进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工程。推动扩建3座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4座环外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400万吨，实现工业集聚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开展“榜样河长、示范河湖”创建工作。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开展入海排污口溯源专项整治行动，12条入海河流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打好净土保卫战。划定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受污染耕地和城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建成8座垃圾处理设施，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1.7万吨，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紧密衔接的全链条体系。

——2020年天津市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创建绿色园区2个、绿色工厂42家、绿色矿山101家。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主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28%。成立全市首家绿色银行，发行绿色债券44.6亿元。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突出“库区”“山区”特点，更加注重生态经济要素集成与协同，建设长江经济带三峡库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突出“山水”

“民俗”特色，促进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特色资源加工等产业发展，建设武陵山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把“绿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全面推进节能降耗。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引导市民践行绿色消费方式，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让绿色生活走入寻常百姓家。

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和智能环保服务支撑体系。理顺城乡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体制。严明生态环保责任制度，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改革，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2020年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20年1月17日

国办发〔201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级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新区建设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不同程度地面临规划建设不够集约节约、主导产业优势不够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改革创新和全方位开放不够深化等问题。为促进新区加大创新创业力度，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实体经济发展高地，引领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二）基本原则。

——实体为本，持续增强竞争优势。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接国际标准，适应发展趋势，遵循市场化原则，科学培育并紧紧围绕主导产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刀刀向内，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发挥综合功能平台优势，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探索，巩固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强化政策性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相得益彰，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动对标，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支持新区率先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经验，对接国际先进规则，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不断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尊重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新区规划建设。准确定位、突出优势和特色，处理好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先为与后为、快为与慢为的关系，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防止盲目建设和无序扩张。

二、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三) 打造若干竞争力强的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重大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互推动。高水平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一步释放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成都科学城等创新平台活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优先在新区设立研发中心、研发机构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等优先在有条件的新区布局，鼓励建设主导产业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鼓励由优秀创新型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组建创新共同体，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优势产业、主导产业，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强化攻关，力争在重大“卡脖子”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

(四) 完善创新激励和成果保护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运行机制，支持新区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维权援助、仲裁等工作力量，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

(五) 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支持新区探索更加开放便利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服务试点。充分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等政策措施，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促进重大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鼓励省级层面面对新区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实验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创投、风投和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新区企业“双创”支持力度。

三、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 做精做强主导产业。引导新区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链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企业技改服务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推动制造业强链补链固链，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加对新区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规模。

(七)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新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提高专业化和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八) 精准引进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有针对性地引导外资项目和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新区布局。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新区与东部地区建立精准承接制造业产业转移长效机制，探索完善地区间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采取共建园区等形式深化产业合作。

四、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九) 优化管理运营机制。优化新区管委会机构设置，健全法治化管理机制，科学确定管理权责，进一步理顺与所在行政区域以及区域内各类园区、功能区的关系。允许相关省（区、市）按规定赋予新区相应的地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研究推动有条件的新区按程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促进功能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完善新区管理机构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经批准可实施聘任制、绩效考核制，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

(十)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复制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改革举措，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开展体现新区特点的营商环境评价，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对确需保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开展“先证后核”等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强化省级层面对相关数据交换和数据服务的支撑，推动将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五、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一) 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引导新区企业树立精益管理理念，推广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高端标准和品质要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新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鼓励采取“一园多区”等模式，承接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鼓励新区共同搭建招商平台，开展联合招商，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引资水平。

(十二) 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新区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新区结合实际按程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支持在确有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动国际货运班列通关一体化，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依托内陆国家物流枢纽实行启运港退税的可行性。支持新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六、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

(十三) 加强规划统领与约束。推动各新区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着眼长远，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严控开发强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注重规划留白留绿。建立新区各类规划

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相关保障措施，实现“多规合一”，实行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一张蓝图干到底。

（十四）探索高品质城市治理方式。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主城区与新区功能布局，推动新区有序承接主城区部分功能。提高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增强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功能，率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把宜居、绿色、便利等理念体现到规划建设的各个细节，创造体现品质和文化底蕴的生产生活环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职住平衡要求，严禁大规模无序房地产开发，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行为。**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创新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坚决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强化开发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要求。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鼓励探索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有关省（区、市）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等指标时，要充分考虑和保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统筹。在坚持和完善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创新“标准地”出让、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工业用地配置方式。因城施策调整用地功能分区，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七、组织实施

（十六）落实主体责任。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加大力度支持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在确定本省（区、市）年度财政预算支持规模时，要充分考虑国家级新区承担重大改革发展任务需要，强化财力支持保障。各新区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作为、锐意创新，完成好重大改革创新任务，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培养担当敬业、干事创新的干部队伍。

（十七）加强指导支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新区建设发展全过程。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扩大开放等方面对新区予以积极支持。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强化统筹指导，建立健全统计体系，完善监测评估办法，加强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协调解决新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接受路透社专访实录应对气候部分节选

来源：今日头条 时间：2020年2月15日

当地时间2020年2月14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柏林接受路透社副总编加洛尼专访。访谈实录如下：

加洛尼：关于气候变化问题，中方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发挥了领导作用，特别是在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之后，中方是否愿意进一步提高减排目标？是否愿意为格拉斯哥气候变化大会作出贡献？

答：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们的工业化进程还没有完成，需要加快发展进程，

让中国人民也能够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同时，我们意识到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应该承担应尽的国际责任和义务。因此，中国积极参与了巴黎协定谈判，在谈判最关键的时候，为促成最终达成巴黎协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既然签署了，就一定会履行承诺，百分之百地完成我们向世界宣布的减排目标。

同时，我们已经确定了新的发展理念，追求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发展，也就是说改变过去只追求 GDP 的增长速度，而是寻求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排除各种困难干扰，继续推进落实巴黎协定。今年，中方将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我们愿为会议成功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我们也将同法国等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为推进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发挥作用。

加洛尼：中方是否做好准备提升减排承诺？会不会有更加有雄心的目标？因为很多国家在格拉斯哥会议之前都被呼吁进一步提升减排目标。中方是否做好了准备，何时愿意这样做？

答：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既然说了，就会做到。我们不会像有些国家那样，说得好听，但实际上做不到。比如应对气候变化基金，发达国家承诺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但是到现在还没有实现。中方不需要说很多大话，去赢得所谓赞誉。我们准备踏踏实实地把承诺的事情做好。如果一个 14 亿人口的大国履行好减排承诺，那本身就是对世界的最大贡献，也是对人类发展的最大贡献。我可以举几个数字。比如，单位 GDP 减排强度指标，中国每年都提前完成计划。又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中国已经占有全世界的一半；可再生能源装机量，中国已经占到全世界的 1/3。这些工作我们都在扎扎实实地做。中国不是用口号，而是用行动，参与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加洛尼：中欧将于今年 9 月举行一次非常重要的峰会，气候变化协议有望成为峰会成果的一部分。中方是否期待从欧方那里得到一些积极的成果，作为应对气候变化总体协议的一部分？

答：这是一个很具体的问题。昨天我同德国外长马斯专门就此进行了讨论。我们注意到新一届欧盟机构提出“绿色新政”，雄心勃勃，要赶超时代发展潮流。欧盟国家都是发达国家，有必要也有能力在全球绿色发展上发挥更加重要的示范作用。同时实现绿色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也成为中国的既定国策。比如中方积极倡议建设绿色“一带一路”，并为此出台了很多政策和支持措施。今年预定举行的中欧峰会议题很多，我们首先要共同发出维护多边主义、维护自由贸易、维护国际权威和国际公平正义的声音，共同应对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種风险挑战。同时中方也愿意同欧盟探讨在绿色经济方面加强互利合作。在这一问题上，中欧优势互补。欧盟有绿色发展的技术，中国有巨大的绿色产品市场，欧洲设备可以在中国市场上发挥应有作用。我们还可以探讨建立中欧绿色伙伴关系。我认为这会得到大多数欧洲国家的支持。

欧盟加速推进“欧洲绿色协议”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0年2月11日

日前，欧盟委员会（欧委会）联合欧洲投资基金共同成立了总额 7500 万欧元的“蓝色投资基金”，旨在通过扶持创新型企业成长，推动欧盟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这是欧盟在“欧洲绿色协议”框架下，推出的一项具体措施。

2019 年 12 月，欧委会公布了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欧洲绿色协议”，推动欧盟“绿色发展”。该协议提出，到 2050 年，欧洲将成为全球首个“碳中和”地区，即二氧化碳净排放量降为零。欧盟为此制定了详细的路线图和政策框架。在产业政策层面，欧盟将发展重

点聚焦在清洁能源、循环经济、数字科技等方面，政策措施覆盖工业、农业、交通、能源等几乎所有经济领域，以加快欧盟经济从传统模式向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型。例如在交通运输方面，欧盟计划通过提升铁路和航运能力，大幅降低公路货运的比例；同时加大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前在欧盟国家境内新增100万个充电站，双管齐下降低碳排放量。

实现“欧洲绿色协议”目标需要大量投资，这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实现。欧盟提出了“可持续欧洲投资计划”，未来欧盟长期预算中至少25%专门用于气候行动。欧洲投资银行也启动了相应的新气候战略和能源贷款政策，到2025年将把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投融资比例提升至50%。欧委会还计划于近期拟定首部《欧洲气候法》，将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纳入其中。同时，欧盟还将通过税收、贸易、公共采购等内外政策，推动欧盟气候行动和经济转型顺利进行。欧委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欧盟希望成为发展气候友好型经济模式的先驱，‘欧洲绿色协议’将成为指导欧洲经济新的发展战略。”

分析指出，长远来看，“欧洲绿色协议”将助力欧洲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改善民众健康和生活质量，但其中的减排政策为依赖传统能源的东欧国家带来不小的挑战。虽然欧盟近期推出了“公平过渡机制”，旨在协助相关国家顺利完成经济转型，但具体效果仍有待观察。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财政部 时间：2020年2月5日

财建〔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要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同修订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0年1月20日

原文链接：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001/t20200123_3463604.htm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来源：财政部 时间：2020年2月4日

财建〔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水可再生能源是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已进入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关键期，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已基本具备

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现行补贴方式

(一) 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财政部将商有关部门公布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过年度补贴总额范围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并及早向社会公布，引导行业稳定发展。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二) 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对于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的存量项目，财政、能源主管部门将在补贴优先兑付、新增项目规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

(三) 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配额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以下简称绿证），同时研究将燃煤发电企业优先发电权、优先保障企业煤炭进口等与绿证挂钩，持续扩大绿证市场交易规模，并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推广绿证交易。企业通过绿证交易获得收入相应替代财政补贴。

二、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

(四) 持续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价格退坡。继续实施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上网指导价退坡机制，合理设置退坡幅度，引导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尽快实现平价上网。

(五) 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通过定额补贴方式，支持自然人安装使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设备。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进步、成本变化以及户用光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定额补贴标准。

(六) 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在年度补贴资金总额确定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市场化配置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优先选择补贴强度低、退坡幅度大、技术水平高的项目。

三、优化补贴兑付流程

(七) 简化目录制管理。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此前，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1-7批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八) 明确补贴兑付主体责任。电网企业依法依规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及时兑付电价，收购电价（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超出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的部分，中央财政按照既定的规则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九) 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

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企业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等项目可优先拨付资金。电网企业应切实加快兑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列入补贴发电项目清单的企业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于符合规划并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合理安排信贷资金规模，切实解决企业合规新能源项目融资问题。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加快推动已列入补贴清单发电项目的资产证券化进程。

四、加强组织领导

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是推动能源战略转型、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有关方面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保障各项政策实施效果。各省级发改、财政、能源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非水可再生能源的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各省级电网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通过挖掘燃煤发电机组调峰潜力、增加电网调峰电源、优化调度运行方式等，提高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水平，确保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到位。

重点企业碳报送与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来源：财政部

时间：2020年2月3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9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0年1月3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2014年12月15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改委 时间：2020年2月8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

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

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标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标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 CA 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 CA 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标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国家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0年2月8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与报送报告企业范围

根据《通知》“工作范围”要求，结合本市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实际情况，我们拟定了纳

入此次编制与报送工作的碳排放单位名单（以下简称“名单”，详见附件1）。

二、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请名单中各单位认真按照《通知》要求，于2020年3月31日前根据国家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2014〕2920号和〔2015〕1722号）编制完成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根据《通知》要求完成企业补充数据表。此外，名单中电力行业企业还需按照《通知》要求填报配额分配相关数据表。

（二）请名单中各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对2019年度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开展核查工作，并对修订的排放监测计划进行审核。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核查工作。

（三）为保障数据质量，按照《通知》要求，我局将组织专家对排放报告、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进行评审，并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时间将复核确定后的汇总数据表，及每个单位的核查报告、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经审核的监测计划报送生态环境部。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名单中各单位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排放报告、监测计划、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局。其中排放报告、监测计划纸质版材料应加盖重点碳排放单位公章，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纸质版相关材料应加盖第三方核查机构和碳排放单位公章，相关电子版材料均需以光盘形式报送。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970室）

特此通知。

附件：列入国家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单位名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2日

（联系人：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孙粉，联系电话：68450090；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胡永锋，联系电话：89152396）

原文链接：

<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xxgk/fgwj/qtwtj/tzgg/1697527/index.html?from=timeline>

节能专题

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来源：国家财政部

时间：2020年2月8日

财建〔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161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专项资金”修改为“补助资金”。

（二）第二条增加“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按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实施期限至2022年。”

（三）删去第三条。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删去“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

将第六款改为第五款，“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修改为“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支持范围”。

增加“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支出方向到期后，财政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相关产业发展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结合节能减排工作性质、目标”改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结合节能减排工作目标。”

删去“以奖代补主要根据节能减排工作绩效分配；据实结算项目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六）增加第五条“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申请资金时要同步填报绩效目标，执行中开展绩效监控，年度终了进行绩效自评，定期开展外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推动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第六条增加“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属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进行监管。地方申请资金、中央财政下达预算时，应当同时抄送当地监管局。”

（八）第八条增加“结转结余资金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增加第九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161号）第四条规定予以支持的，相关部门应当尽快办理清算手续。”

（十）将第九条修改为第十条“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专项资金”修改为“补助资金”。

(十二)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20年1月22日

原文链接：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14_3469909.htm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年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月10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69)

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和《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的监督保障作用，持续提高工业能效和绿色发展水平，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制定本计划。

一、围绕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专项节能监察

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推进重点行业、区域工业能效水平提升，实施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

(一)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见附件1)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二) 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号)的要求，对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重点监察2019年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标违规企业。对监察发现的违规企业会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依法依规执行阶梯电价政策。

(三)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依据相关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对电机、风机、

空压机、变压器、泵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企业实施专项监察，核查设备台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产品。本项专项监察结合前两项专项监察工作开展，不单独申报任务。

（四）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继续对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的数据中心进行专项监察。按照《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第3部分：电能能效要求和测量方法》（GB/T32910.3-2016）等标准，核算电能使用效率实测值，检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五）2019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专项监察。对2019年专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额企业和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进行监察，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依法监督管理，持续做好日常节能监察

继续加强日常节能监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等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节能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日常节能监察应及时公布结果，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三、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业节能执法要求

（一）完善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省市县三级工业节能监察机构建设，构建目标统一、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节能监察保障体系，妥善应对机构改革对节能监察工作体系的影响，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节能监察工作机制，保证工作连续性。做好节能监察人员行政执法证换发、申请等工作，保证节能监察队伍相对稳定。各地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模式，通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业务交流、结对帮扶等方式，加强各级节能监察机构间的交流，促进全国节能监察工作平衡发展。

（二）加强能力建设。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监察机构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分层次、多渠道开展节能监察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和水平。加强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鼓励各地推广用能设备产品设备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在线核对、能耗指标自动核算、节能监察结果在线填报等方式，推动工业节能监察更加准确高效。鼓励各地整理发布一批执法规范、工作扎实、节能效益突出的节能监察优秀案例，加强宣传交流，推动制定节能监察规范行业标准，扩大节能监察工作影响。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地要做好节能监察后续跟踪工作，加强节能监察结果的分析应用，针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企业不合理用能行为提出改进建议。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节能诊断，并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编制计划方案，细化措施手段，明确目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请于2月20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送2020年专项监察任务（包括监察类别和企业名称，见附件1、2）。对实现节能监察全覆盖的行业应仔细核对企业名单，确保不漏报、不错报，对已停产企业应列明企业名单并注明（不组织实地监察，不申请补助）。梳理前期节能监察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在附件1中填写），并在申报任务时提交资金使用报告。对于存

在结转结余资金的地区，优先使用结转结余资金，不足部分安排使用2020年补助资金。

(二) 严格依法行政。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要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于6月底前将2019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专项监察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严格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地方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和体制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于9月30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专项监察、日常监察工作总结，节能监察体制机制建设报告以及实际监察企业名单和监察结果等。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要向社会公开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部署，鼓励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将节能监察执法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的督促约束作用，强化工业节能执法效力。

附件：1.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

2.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原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7632064/content.html>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时间：2020年2月10日

浙发改能源〔2020〕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2020年浙江省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实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浙江省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能源体制改革行动计划》《能源体制改革重点行动（2019—2020年）》有关要求，坚持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以惠民利民为中心，围绕能源安全保供和营商环境优化，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推动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节能等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

源配置上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建有效竞争、充满活力的市场体系。

一、推进能源运行与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一) 年度目标。建立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系统协同的煤电油气运协调机制，2020年建成数字能源系统，全面提升能源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 主要任务。

1.健全煤电油气运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浙江省煤电油气运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着力健全煤电油气运协调机制。完善气电协调等机制。研究建立省内不同类型电源之间、外来电送受双方之间等基于市场化的利益调节机制。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渠道、通畅的信息沟通机制。

2.健全能源运行分析和动态监测机制。切实强化能源运行分析和动态监测，加快数字能源建设，完善运行监测技术手段，2020年底前建成数字能源管理系统。

3.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加快能源管理模式创新。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工作，做好国家能源局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提出改革措施建议。加快用电报装“一件事”改革，以国际、国内“领跑者”为标杆，进一步优化用电报装流程，2020年底前供电公司办理高压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用时35个工作日以内；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平均总时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加快推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支付等先进技术 in 能源服务领域的应用，全面推行“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机制。创新能源监管方式，重点围绕行业准入、项目核准建设、节能监察、节能审查、安全运行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能源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

(一) 年度目标。加快电力现货市场改革，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效的电力市场体系，力争我省在全国电力市场化改革中走在前列。

(二) 主要任务。

1.不断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出台运营规则，优化技术系统，细化参数设计；进一步强化市场组织架构，加快完成交易中心股份化改造，促进电力交易机构规范独立运行；进一步开展试运行工作，不断积累经验，优化方案，确保公平，力争2020年正式启动电力现货市场不间断结算试运行。

2.有序放开经营性行业用户发用电计划。组织实施《浙江省部分行业放开中长期售电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试行）》，积极引入售电企业，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做好与现货市场的衔接工作。通过扩大市场化交易，力争再通过1-2年时间，全面放开发用电计划。

3.持续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工作。严把业主遴选、规划批复、公司组建环节，规范规划实施、项目投资和建设运行，对前三批11个增量配电网试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实施第四批3个增量配电网试点，开展第五批增量配电网试点申报。

4.深入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开展成本监审，在成本监审基础上，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改革和规范电网企业运行模式，加强对电网企业监管。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改革。妥善分类推进电价交叉补贴改革，建立输配电价核定和调整机制。

5.继续加快电能替代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充分利用现有停车场地,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在大型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支持地方和企业依托路灯、加油站等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服务。

6.进一步完善电力需求侧响应机制。持续实施迎峰度夏、度冬电力需求侧响应机制,削峰填谷,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充分利用互联网、智能电表、分布式天然气发电、储能、蓄能等技术和设施,创新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电力市场辅助服务提供机制。

7.统筹优化电力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衔接上下游电力行业规划,不断增强电力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打造一批智能电厂、电网工程,完善电力调度交易机制,提高系统综合运行效率。2020年完成年度电力项目投资300亿元以上,其中电网投资250亿元。进一步放开核电、输配电、售电领域,不断促进电力投资建设主体多元化。积极推进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激发市场活力。根据电力运行实际,统筹研究优化统调电厂供热机组的运行调度机制。

三、加快推进天然气体制改革

(一)年度目标。大力推动我省天然气体制改革方案落地实施,加快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到2020年初步形成“网络化、县县通,多气源、少层级,管中间、放两头”符合浙江实际的天然气新体制。

(二)主要任务。

1.稳妥推进管网独立、管输和销售分离改革。重组合并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制定省管网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的方案,组建央企、地方国资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的混合所有制浙江省管网公司。打破省级管网统购统销,实行管输和销售业务分离,推进省级管网和LNG接收站等天然气基础设施向所有市场主体公平开放。

2.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改革过渡期实行政府主导的价格联动机制,综合考虑周边省市价格、企业经营和管输成本等因素,按淡旺两季确定城市门站价格,结合配气成本核定终端最高价格。建立终端天然气价格向市县主要领导通报制度。完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2020年建立天然气价格第三方监测评估机制,动态分析比对我省与周边地区天然气价格。

3.推动城镇燃气扁平化和规模化改革。出台《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按照省级管网到终端用户之间减少配气层级和供气环节扁平化的要求,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制订本行政区域城镇燃气扁平化和规模化改革方案,全面推进城镇燃气扁平化和规模化改革。

4.创新登陆中心建设和运行体制。进一步开放LNG接收站建设市场。推进建设主体多元化,发挥省属企业天然气市场和港口优势、央企资源和网络优势、民营资本体制机制灵活优势、外资管理技术先进优势,推动形成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民营资本、外资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LNG接收站项目建设体制。推动LNG接收站向第三方公平开放。

四、健全煤炭储备和质量管控体系

(一)年度目标。进一步强化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完善煤炭质量管控体系,逐步实现煤炭库存动态调节,确保新建成200万吨煤炭储备能力。

(二)主要任务。

1.完善煤炭储备制度。强化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在落实新增200万吨煤炭储备能力任务基础上，督促企业加快储备项目建设，确保燃煤电厂最低库存15天。加强浙南浙西煤炭资源保障能力建设。2020年底前研究出台煤炭可调节库存制度，逐步实现煤炭库存动态调节。

2.完善煤炭质量管控体系。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台账，建立涉煤企业煤炭质量管控名单。严格控制煤炭质量，提高调入煤炭的热值，落实硫分、灰分等含量要求。

五、完善可再生能源发展机制

(一) 年度目标。创新绿证交易方式，切实增加我省可再生能源消纳量，推动完成“十三五”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等目标。

(二) 主要任务。

1.开展绿证交易创新试点。配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研究适应光伏、风电逐步接近平价上网时期的绿证交易方式，引导各类主体积极购买绿证。

2.开展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考核。按照国家要求，围绕年度消纳责任权重及消纳量分配、消纳实施工作机制、消纳责任履行方式、对消纳责任主体的考核方式等，2020年制定出台《浙江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考核。

六、加快节能领域改革

(一) 年度目标。推动用能权交易改革取得突破，为国家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20年底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平台（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实现区域能评全覆盖，推动“十三五”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主要任务。

1.继续深化用能权交易改革。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企业用能权确权核算通则》等制度文件。完善交易系统，积极构建“统一标准，网上交易，实时监管，在线清算”的交易模式，实现全流程在线注册、在线审核、在线交易、在线监测和在线清算。扩大交易范围，实施存量交易，开展纺织、钢铁、水泥等行业确权工作；2020年实施租赁交易。

2.稳步推进区域能评改革。进一步推进区域能评与“标准地”、“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区域能源“双控”、办事效率“双提升”，到2020年底，省级以上平台原则上全面完成区域能评，省级以下平台完成率不低于60%。建立区域能评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超出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的，区域节能审查意见失效；当区域年度能源消费强度和煤炭消费总量突破区域控制目标的，节能审查机关撤销区域节能审查意见。严格执行我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负面清单和区域能评负面清单。

七、建立能源开放合作机制

(一) 年度目标。围绕“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推动列入国家纲要、计划、规划的项目实施，促进高水平开放合作。

(二) 主要任务。

1.积极参与“一带一路”能源开放合作。鼓励浙商参与“一带一路”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探索建立海外能源生产基地。积极吸引国际油气企业参与浙江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打造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国际油气储运基地。

2.加快推进长三角能源一体化合作。加快推动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深化四地气网、油网、电网、热网互助联动机制，推进能源网络智能化。推动浙沪、浙苏、浙皖油气管道联通，合作推动长三角油气交易平台建设，与上海共建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推动大宗商品期现市场联动。共同建立区域能源协调互动合作机制，建立能源互济互保机制，共同应对能源安全风险。

3.参与长江经济带能源开放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四川、云南等能源富集省（区）的战略合作，加快推动产业转移与能源资源合作开发。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为龙头，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省市江海联运合作，积极参与“气化长江”等重大行动。

八、推进试点示范创新

（一）年度目标。到2020年，建成若干个分布式能源试点、“互联网+”智慧能源试点示范项目，继续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为能源体制改革提供示范。

（二）主要任务。

1.大力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2020年继续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推动综合供能服务站在供能品种多样化、供地形式多元化、服务标准规范化方面实现创新、打造标杆。

2.推动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试点。制定出台《浙江省加快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和引导先进电池企业加大储能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安全性、经济性兼顾的原则下，2020年前适时启动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储能示范试点。

3.推动分布式能源试点。结合未来社区、美丽园区等试点建设，推动能源资源供给侧、需求侧统筹创新，建设多元协同供应、全方位智慧节能、供应侧和需求侧智慧互动的社区、园区等综合能源系统和分类分级资源循环系统。

4.继续开展“互联网+”智慧能源试点示范。加快推进国家“互联网+”智慧能源试点项目，积极推动能源供应+消费智能化的区域综合能源示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钢铁行业能效“领跑者”典型案例之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年1月17日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四大基地之一。2017年8月，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年产铁水823万吨、连铸钢坯875万吨、商品材689万吨（其中：热轧商品材310万吨，冷轧商品材220万吨，厚板159万吨）。2019年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入选钢铁行业能效“领跑者”。烧结工序单位产品工序能耗43.93kgce/t，优于标准先进值2.4%。

湛江钢铁将绿色发展贯穿于整个设计、生产过程中，采用国际上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全面

推进自主集成和自主创新，共采用成熟可靠的节能环保技术 116 项，节能效果明显，重要技术经济指标位于世界先进行列。积极应用节能技术。生产运行中，充分回收利用各种二次能源，如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并利用富余的高炉煤气送自备电厂发电；封闭式原料场机械化筛分混匀设施；高温高压干熄焦技术；烧结环冷机废气余热发电技术；高炉 TRT 发电技术；转炉烟气余热回收、加热炉汽化冷却回收余热等。在国内首创钢铁和石化行业的循环经济模式，结合中科炼化项目，向中科炼化供应氧气、氮气，通过焦炉煤气制氢气和天然气向中科炼化供氢，探索钢铁和石化节能低碳合作，引领绿色发展。

湛江钢铁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现代化、生态化、高效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碳钢精品基地，努力打造“全球排放最少，资源利用效率最高，企业与社会资源循环共享”的绿色钢铁企业。

钢铁行业能效“领跑者”典型案例之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370 亿元，主导产品“沙钢”牌宽厚板、热卷板、冷轧板、超薄带、高速线材、大盘卷线材、带肋钢筋等，已形成 60 多个系列，700 多个品种，近 2000 个规格。2019 年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吨钢综合能耗 566 kgce/t，各项工序能耗指标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入选钢铁行业能效“领跑者”。转炉工序单位产品工序能耗-30.80kgce/t，优于标准先进值 2.7%。

沙钢历来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把绿色发展战略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依靠科技进步，持续自主创新，加大节能投入，全面实施“节能减排低碳化”工程。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目前国家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钢铁行业 95%的技术在沙钢均有应用）。焦化实施了干熄焦余热回收、焦化污水深度处理，烧结实施了环冷机烟气余热回收、余热发电、蒸汽外供，高炉实施了 TRT 余压发电、脱湿鼓风，炼钢实施铁水一包到底、转炉实施了汽化冷却余热蒸汽回收、煤气高效回收，电炉实施烟气余热回收，轧钢实施了钢坯热装热送、加热炉实施自动优化燃烧、汽化冷却余热回收，利用生产富余煤气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电厂。2019 年建成投运全国首条超薄带工业化生产线，相对于传统生产线，单位燃耗减少 95%、水耗减少 80%、电耗减少 90%，节能减排效果十分显著。加大节能管理工作力度。2005 年率先在钢铁行业中率先建成投运能源管理中心，实现用能全过程管理，完成监测、控制、优化、故障诊断等功能，实现对各能源介质数据的集中监控，进而完成能源的优化调度和使用管理。2009 年，沙钢顺利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成为首批获此殊荣的钢铁企业。

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节能先进单位”、“江苏省低碳经济示范企业”、“江苏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中国能效之星”四星级企业，并连续 10 年跻身世界企业 500 强，列第 340 位。

节水专题

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年1月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函〔2019〕2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促进工业用水效率持续提升，按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工信厅联函〔2017〕16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综合考虑企业取用水规模、技术工艺水平及发展趋势、节水潜力，以及企业用水计量、节水设备、标准等，2020年度遴选的对象主要是钢铁、炼焦、石油炼制、现代煤化工、乙烯、氯碱、氮肥、造纸、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啤酒、味精、氧化铝、电解铝等14个行业。

二、基本要求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二）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四）年取水量超过15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
- （五）2019年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且为行业领先水平；
- （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 （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 （八）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三、遴选程序

- （一）企业申请。按照企业自愿参与原则，相关行业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包括纸质版(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有关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可推荐符合入围条件的企业,并将申请报告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以下简称两部门)。

(二)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入围条件对企业提交和两部门转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并于2020年3月9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三)复审。两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开展复审,遴选出2020年度的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名单和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必要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申请报告内容。经复审满足条件的企业为入围企业,其中,达到行业水效前3-5名的企业为水效领跑者企业。

(四)公示和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在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对水效领跑者和入围企业及其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进行公示,并对公示结果予以公告。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邢金良010-68205367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罗敏010-63206045

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赵怡凡010-68505173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徐炜010-82261696

附件:XX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12月27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595263/content.html>

2020年20项能效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将正式实施

来源：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时间：2020年2月14日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2019年第4号、第15号和第17号国家标准公告，2020年将有家用电器、制冷空调产品、工业产品和用水器具共4个领域20项能效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其中终端用能产品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洗碗机等15类产品，用水器具产品包括水嘴等5类产品，新发布标准包括11类产品，新修订标准包括9类产品，具体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制修订情况和实施日期等见附件。

能效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将积极促进产品能效水效水平提升，引领企业节能节水技术进步，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同时也为国家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和“领跑者”制度等节能政策提供重要技术依据，也为2020年6月1日起即将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做好准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节能减排。

附件：

即将实施的20项能效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清单

1. 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19153-2019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153-2009	2020-07-01
2	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2004	2020-05-01
3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3-2010, GB 21455-2013	2020-07-01
4	GB 26920.3-2019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3部分：制冷自动售货机	/	2021-01-01
5	GB 28736-2019	电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736-2012	2020-07-01
6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2013	2020-05-01
7	GB 37478-2019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020-05-01
8	GB 37479-2019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020-05-01
9	GB 37480-2019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020-05-01
10	GB 37483-2019	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020-05-01
11	GB 37484-2019	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020-05-01
12	GB 37485-2019	污水处理用潜水推流式搅拌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020-05-01

13	GB 38383-2019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	2021-01-01
14	GB 38449-2019	蓄热式轧钢加热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020-07-01
15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021-01-01

2. 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25501-2019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1-2010	2020-07-01
2	GB 28377-2019	小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8377-2012	2020-07-01
3	GB 28378-2019	淋浴室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8378-2012	2020-07-01
4	GB 30717-2019	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30717-2014	2020-07-01
5	GB 38448-2019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	2020-07-01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赴天津、河北开展“十四五”工业节水规划专题调研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年1月19日

为做好“十四五”工业节水规划研究，1月13日至15日，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行业专家赴天津、河北开展了专题调研。

调研组实地考察了天津石化、天津大港新泉海水淡化有限公司、京唐钢铁、三友化工等企业，了解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工业节水技改项目等内容，组织地方工信、水利、财政、税务部门、企

业围绕当地产业结构、水资源状况、工业节水成效等工作召开了交流座谈会。

总体上看，天津市近年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用水管理，工业用水效率不断提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7.8立方米，位居全国先进水平。唐山市通过加快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绿色转型，鼓励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应用，全市重点行业单位产品取新水量不断降低，部分重点钢铁企业吨钢取新水量已下降到3吨以内，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出两地无论是在工业用水管理，还是在技术进步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认证认可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 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20年2月4日

市监认证〔2020〕9号

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总局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质量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认证流程，控制认证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认证机构要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认证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向认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

（二）认证机构可根据疫情发展及认证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方式完成审核/工厂检查（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工厂检查、监督审核/检查、再认证审核等）相关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工厂检查。

（三）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合理方案支持延期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实施。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应相互承认企业已有 CCC 认证工厂检查结果，并可采信其他自愿认证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对涉及型式试验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合理、优先安排 CCC 认证检测工作。

（五）对涉及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认证业务，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认证质量。

针对以上及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措施，待疫情解除后，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应及时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强化技术服务、控制认证风险，降低疫情对认证结果的影响。

二、考虑疫情实际，合理维持证书

（一）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二）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三、加强交流沟通，及时通报信息

(一) 各认证机构应强化认证主体责任意识, 并对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认证实施所做出的优化调整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 切实提供良好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 针对认证实施情况, 各认证机构应加强与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 及时将优化调整措施及相关安排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三) 认证机构应将所安排的监督审核/工厂检查及再认证现场审核项目实际发生时间、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情况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信息服务平台, 总局信息中心应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排污许可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为切实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今年 3 月起，我部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河南、陕西等 8 个省（市）部署开展了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结合试点经验，经研究，确定在全国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并同步部署开展 2020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信息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全面摸清本地区 2017 年至 2019 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 33 个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见附件 1）

（二）做好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 2019 年版名录）规定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工作。（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见附件 2）

二、工作要求

（一）同步部署，实现全覆盖。围绕“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总目标，将本行政区域应核发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管理的所有排污单位全部纳入排查范围，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工作任务，全面摸清固定污染源底数，既要确保完成已发证行业清理整顿，又要全力完成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两项工作思路、方式和方法一致，要同步部署，全力推进，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

（二）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坚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革的精神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考虑现实、兼顾历史，实施分类处置。对于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的整改承诺，先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给予合理整改期，强化帮扶指导，引导排污单位规范排污行为，为推动排污单位守法创造条件。

（三）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排污单位依法申领，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生态环境部门基于排污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证，依证监管。对于无证排污单位，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三、工作内容

按照“摸、排、分、清”四项工作任务，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

和登记，相关工作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统一完成。

(一) 摸清底数。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二污普）清查出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清单为基础，并组织对本行政区 2018 年以来投入运行的排污单位进行摸排；同时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结合工商、税务、电力等信息，以及生态环境监管企业名单、排污费征收企业名单等查遗补漏，最大限度查找出未纳入生态环境管理的排污单位，与二污普清单一并形成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进行核查。

(二) 排查无证。各地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档案库，筛除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中的已发证排污单位。按照附件 1 和附件 2，将剩余企事业单位分为 2020 年前应发证或登记、2020 年应发证或登记、非固定污染源三类情形。对前两类情形应逐个确定管理类别，进一步明确应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形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

2019 年版名录实施前已按规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依然有效，排污单位申请变更的，应当按照 2019 年版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执行。

(三) 分类处置。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应通知到户，要求其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分类处置：

1. 无整改情形类。对符合发证条件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2. 禁止核发类。对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对无排污许可证仍然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处罚直至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3. 停产类。对 2020 年 12 月底前可能恢复生产的临时停产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应通知到户，要求其申领排污许可证，停产期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和提交执行报告，恢复生产前应向核发部门报告。对长期停产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暂不核发排污许可证，通知其先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应在恢复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需在排污登记表中注明。

4. 承诺整改类。对已经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暂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由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承诺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为三个月至一年。对于存在上述第 4 类情形的，排污单位应承诺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达标排放，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分别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5. 登记管理类。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含停产的），生态环境部门应通知到户，要求其尽快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但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除外。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我部将另行公布。

(四) 整改清零。各地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中排污单位的清理，做到逐个销号、应发尽发，注明整改要求；对无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注明原因，不留死角，最终形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清单，实现本地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全覆盖。

四、时间安排

(一) 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 年 3 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 60%；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

(二) 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2020年5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年7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60%；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做好组织实施。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担当意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和本通知要求，细化工作安排，压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意义重大，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大投入，予以充足保障，特别要打通管理流程，形成管理合力；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执法等部门要主动提供所掌握的排污单位清单，加快排污许可和环评、执法、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融合。

(二) 加大帮扶指导。我部将加强政策指导，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保障。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调度帮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宣传培训，于2020年1月底前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排污单位的指导帮扶力度，积极引导排污单位自觉守法。

(三) 加大执法力度。要把生态环境执法作为排污许可制落实落地的重要兜底。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及时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清单移送给环境执法部门，并配合做好证后监督检查。对于未按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严厉查处其违法行为。对于存在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排污许可证给予整改过渡期的，应加强整改期内的环境监管，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及时作出进一步处理。对超过整改过渡期限、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建议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强化责任监督。我部将定期调度各地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2020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登记排污信息工作进展，对未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查不彻底、工作不力的地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督办等，将问题较突出的地区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实施问责。

联系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潘英姿、连军

电话：(010) 66556430, 66556410

附件：1.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2.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0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1/t20200122_760850.html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0年1月19日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就《通知》等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发布《通知》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通知》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总磷是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特别是在长江经济带，磷矿采选与磷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导致总磷成为长江首要超标污染因子。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均对总磷污染防治提出了具体要求，做好磷矿、磷化工（包括磷肥、含磷农药、黄磷制造等）和磷石膏库（以下简称“三磷”）整治对改善水体环境质量非常重要。为落实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源头预防作用，强化排污许可监管效能，切实做好“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我部结合正在开展的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等行动，制定了该《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严格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防范环境风险；二是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问：《通知》在污染物区域削减方面提出了哪些新要求？如何落实？

答：《通知》明确了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一是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明确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流域水环境质量非但不能恶化甚至要有所改善，因此分情形提出区域替代要求，对于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要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进一步削减控制单元或断面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也要落实区域削减，总磷排放实施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

二是替代量来源应切实发挥改善环境质量的作用。规定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乡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同时相应的减排措施还要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三是强化了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核实区域削减源，审批文件中对出让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要提出明确要求。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出让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变更，对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出让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按削减后要求核发其排污许可证。

问：地方环境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重点关注哪些内容？

答：一是建设项目选址。从三线一单的角度，建设项目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建设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园区规划环评的角度，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从项目选址的角度，“三磷”建设项目选址不得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建设区域。特别是加强对长江经济带建设项目的管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尾矿库和磷石膏库。

二是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通知》结合行业污染物排放特点,从废水、废气、固废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管控要求。如磷石膏库渗滤液及污染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黄磷建设项目电炉气经净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

问:“三磷”行业在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方面需要做哪些工作?

答:一是开展摸底排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尾矿库环境基础信息排查摸底、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等成果数据为基础,组织开展“三磷”行业清单梳理,建立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

二是完成排污许可证按期核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如期完成磷肥、黄磷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9月底前完成磷矿排污许可证核发;新建、改建、扩建“三磷”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实现“三磷”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三是与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结果整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要求关停取缔的“三磷”企业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已经核发的应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对纳入规范整治且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督促其完成整改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问:如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答:一是从环评的角度,开展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已经开工在建的,重点检查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等情况;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重点检查各项环保措施是否同步建成投运,区域削减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等。对未落实环评批复及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罚。

二是从排污许可的角度,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和落实情况检查。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含磷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落实情况检查,2020年9月底前完成磷肥、黄磷和磷矿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落实情况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三是从强化监管的角度,加强环境综合监管力度。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将“三磷”建设项目企业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未批先建、环保“三同时”不落实、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四是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共享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主动公开项目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完善从环评、排污许可到监督执法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处罚情况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关于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0年1月21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完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固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现批准《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公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
- 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 -2020）。

以上标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17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标准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原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001/t20200122_760831.html

上海：勇于创新，更好发挥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作用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遵循“管发展管环保、管环保促发展”的原则，以环评制度改革和“三线一单”制度落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抓手，强化污染源管理，守住环境质量和环境风险底线。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环评制度实施几十年来，在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源头控制和防范环境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发展，环评制度实施过程中也存在“慢、难、繁”的问题。为此，在生态环境部授权下，上海开展了环评制度改革。

出台《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实施环评分类管理。对约 20%的环境影响大、风险高的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严格的环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对其余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一般项目，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类实施豁免环评、环评简化、告知承诺等改革举措，在环评形式、审批流程上予以大幅优化和简化。

修订《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低的项目，直接免于办理环评手续，豁免范围涵盖产业发展、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 4 个类别。全市约 1/4 的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切实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

出台《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在规划环评措施落地的区域，项目环评实行联动简化。具体措施包括：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豁免办理环评手续；原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的环评形式简化为报告表；原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即来即办；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内容，共享环境数据。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是环境管理制度得以落实的关键，也是改革措施能否落地的保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出台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由现有的市、区两级监管扩展为市、区、街镇三级监管，强化属地化管理，同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不断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测的范围，借助科技手段拓展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水平。

为统筹“放、管、服”工作，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强化服务。通过制定环保行业守则的方式，使企业明确相关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可通过政府网站在线提交申请，环保部门通过网上系统办理审批，实现审批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并能够开展网上监督。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打造“智慧监管”体系

目前，上海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推进有序，质量控制体系日趋完善。尤其在证后管理方面，建立依证监管工作机制，打造“智慧监管”运行体系，促使排污许可证实现自我完善。

探索实践“一证式”管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达标前提下的历史实际排放量为“天花板”，进一步收严许可排放量。坚持全要素管理，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要素都纳入许可证管理，载明相应的管理要求，应急预案和清洁生产要求也在许可证中得到体现，发挥企业环保“作业指导书”的作用。

优化核发流程，确立“编范本、理环评、对标准、核总量、定要求、强会审、做评估”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七步曲”，强化部门联动，确保许可证核发依法依规。连续两年开展已核发许可证质量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2018年全市核发质量较2017年显著提升。

推进“依证监管”。建立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的双向反馈机制，促进排污许可证不断自我完善。在许可证核发时明确后续监管要求，以监测、执法便利性为出发点，不断优化调整许可证副本中的管理要求，力争做到“不错、不漏、不虚”。根据监测、执法部门对持证单位监测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时纠正许可证核发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监管中难以落地的管理要求提请相关要素管理部门研究细化。

探索应用“智慧监管”。以全市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平台为载体，以移动监测、移动执法系统为两翼，建立全市持证排污单位“一源一档”，初步实现许可、监管等信息共享、过程留痕、三监联动、闭环管理。将信息化手段应用到排污口管理中，通过设置二维码标识牌，可扫码动态获取排污口的许可要求、监测、执法等信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

建立工作机制，推进重大项目落地

近年来，上海积极构建项目源头准入管理和环境社会风险防范的协同机制，既保障了机场联络线、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特斯拉超级工厂、上海石化国六油品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的顺利落地，又有效防范了环境社会风险。

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在规划选址阶段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影响和公众诉求，结合社会风险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并落实选址区域的规划控制要求。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按照“对标国际先进、国内最好”的要求，完善项目工艺设计，减少污染排放，确保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由上海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牵头成立建设项目协调推进指挥部，投资、维稳、宣传、规划、环保、信访等部门共同参与，按照分工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进一步深化环评改革，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一是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工作。围绕上海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大环评审批改革力度，进一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名录、扩大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扩大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区域。在上海自贸区新片区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努力实现新项目环评与排污许

可证“合二为一”。

二是拓宽“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在“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后，计划分三个阶段拓展“三线一单”的实践与应用。第一阶段实现“三线一单”对规划环评审查、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第二阶段加强成果数据共享和技术合作，融入其他领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第三阶段全面实现“三线一单”和环保大数据开源，便于企业投资项目的选址，构建企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格局。

三是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探索解决批建不符排污单位的发证及监管问题，研究优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加强与二污普、环统和减排工作联动，配合完善环境保护税复核工作机制。搭建基于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研究起草固定污染源监管相关管理制度性文件及“三监联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管理方式。

循环经济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来源：国家发改委 时间：2020年1月19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作出部署。日前，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意见》。

《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各环节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

《意见》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意见》提出，要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推进三项主要任务。一是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分步骤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分步骤、分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二是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探索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加强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清运，规范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意见》指出，要完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支撑保障体系。一是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二是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对塑料制品减量、替代产品推广、新型模式培育、回收利用处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三是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塑料污染环境风险评价、替代产品技术研发等攻关力度。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意见》要求，强化组织实施，形成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强化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地要精心组织安排，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化细化政策措施。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碳金融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与黑龙江省财政厅及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 “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合作协议

来源：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时间：2020年1月14日

近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清洁基金”）、黑龙江省财政厅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共同签署黑龙江省“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合作协议。

清洁基金是由国家批准设立的按照社会化模式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宗旨是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补充资金机制，清洁基金充分发挥连接政府与市场、财政与金融、国际与国内的桥梁作用，通过清洁发展委托贷款（以下简称“清委贷”）等有偿使用方式，引领、撬动市场资金，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截至2019年12月底，清洁基金已累计在全国27个省区市开展了305个、共计186.55亿元的清委贷项目，撬动社会资金近千亿元。

“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是清洁基金在与省级财政部门清委贷模式数年经验基础上，引入金融机构实施风险分担，三方共同发起，用于支持地方绿色低碳发展、节能减排等有利于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以项目为载体的债权投资业务。

黑龙江省是全国较早与清洁基金合作，为企业引入清洁基金优惠贷款的省份之一，累计已有12个项目获得清委贷优惠贷款8.52亿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减碳量可达到41.1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本次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确定黑龙江省财政厅组织辖区内的项目申报、开展碳减排预算等工作，清洁基金提供政策性优惠资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为项目出具见索即付的融资性保函的“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模式，黑龙江辖区内的项目企业可获得该合作模式下的优惠贷款。

此次黑龙江省“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合作的落地，标志着清洁基金、黑龙江省财政厅和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将在新形势下继续加强彼此合作，构建有利于地区发展的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产业的体制机制。合作三方将以此为起点，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绿色发展方式的号召，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和专业能力，共同助力黑龙江省实体经济低碳转型发展。

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第二次联席会议和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论坛在 广州举办

来源：人民网 时间：2020年1月20日

1月16日上午，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第二次联席会议在广州市花都区召开。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所）、广州分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及广州市花都区的有关负责同志，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了《2019年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评估报告》和《2019年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

验和复制推广方案》。各试验区代表就试验区两年多来的绿色金融特色案例和有益经验进行了分享和展示。广州重点介绍了在环境权益抵质押以及搭建生态补偿机制方面的探索及成功实践。湖州介绍了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认定、绿色银行和绿色金融专营机构评价、美丽乡村建设绿色贷款实施规范等绿色金融标准搭建经验。衢州分享传统化工企业绿色化转型、“一村万树”绿色期权等绿色金融创新案例。赣江新区重点介绍了垃圾分类有关的金融产品。贵安新区介绍了分布式能源的创新案例。新疆昌吉州、克拉玛依市围绕体制机制、示范项目、支持政策、金融产品等介绍了绿色金融工作推进的重点，哈密市则介绍了“三品一标”实体认证和产品认证以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

会议还展示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果可视化系统，该系统基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评估指标体系》开发，可实现试验区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汇总与分析，全面、直观展示试验区绿色金融试点成效，为进一步制定绿色金融宏观政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为配合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第二次联席会议的召开，1月15日下午，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论坛在广州市花都区举办。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所）、广州分行，中国金融出版社，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及广州市花都区的有关负责同志，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广州市与花都区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广州各区金融工作部门、金融机构、相关企业的代表，以及新闻媒体记者参加论坛。

论坛上举行了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发展指数发布仪式。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深化绿色金融的交流合作，客观评价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的发展成效，按照国际现行做法，结合绿色金融发展的实际情况，香港品质保证局协助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定准则。评定准则指标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绿色金融的基础和发展水平。利用绿色发展指数评定准则，可以定期评定跟踪绿色金融的发展成效，从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向纵深发展。在主旨演讲环节，国际金融论坛(IFF)副秘书长兼绿色发展中心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孙轶颀作题为“对绿色金融地方试点的一些思考”的主旨演讲，阐述了绿色金融地方试点推进绿色金融的实施路径和实施战略，并从理论和实务结合的角度着重介绍了如何通过产业政策、财政支持、金融工具、碳金融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绿色金融业务。

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执行董事李杰作题为“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旨演讲，介绍了绿色金融风险监测及管理信息平台如何通过金融科技手段，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为绿色金融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香港品质保证局金融及科技助理总监丁国滔作题为“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香港经验和国际情况”主旨演讲，介绍了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的香港经验和国际情况，香港金管局在可持续银行业及绿色金融的重要举措中推出了绿色金融认证计划、绿色基金认证计划。他指出，气候变化是决定我们这个时代特点的问题，而我们正处于一个决定性的时刻，应对气候变化需要社会各界的空前努力。

此外，论坛还安排了“金融科技助推绿色金融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绿色发展的积极作用”等三个圆桌讨论。来自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衢州市中心支行，浙江湖州市、贵州贵安新区、江西赣江新区，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国光电器、广电运通、广州环保投资集团、绿融（北京）投资公司，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暨南大学以及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学者围绕主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政策法规链接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7632064/content.html>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hzs/sjdt/202001/t20200119_1219292.html
3.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2002/t20200207_761662.html
4. 生态环境部部长谈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
http://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001/t20200126_761000.shtml
5. 生态环境部部长在 2020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2001/t20200118_760088.html
6. 关于举办第一期“标准编写规则与实操”基础培训班的通知
https://www.cnis.ac.cn/tzgg/202001/t20200115_49259.html
7. 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595263/content.html>
8. 四部门关于印发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506741/content.html>
9. 关于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征求意见稿）》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1/t20200123_760930.html
10. 关于发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001/t20200122_760831.html

关于和碳公司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正式遴选的首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完成15个省86个节能诊断项目，北京和碳在湖北、江苏、四川、福建、山西、安徽、广东、江西、内蒙古、上海等多地设立了子公司，参与了多个省市级低碳课题研究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第三方碳核查及复查、能源消费量核查、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节能诊断、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审计等节能服务、绿色制造综合服务、低碳智库（低碳发展规划、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峰值预测）、低碳产品认证等。

目前，和碳公司已经成为广东、江西、湖南、内蒙古、安徽、福建、四川、广西、贵州、山西、吉林、河北、黑龙江省和苏州市、南京市、无锡市等16省市碳市场主管部门授权的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在相关省市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和培训工作，在江苏、安徽、内蒙古、江西、山西等地累计培训了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负责人和地方应对气候变化行业管理人员近3000人次，与化学工业出版社合作，组织出版《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实务》，该书已经被众多企业集团和地方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班选为培训教材，深受读者好评。公司研究团队起草了行业内第一个企业级全面节能诊断标准《全面节能诊断技术规范》(HTB001-2019)，《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技术规范》(HTB002-2019)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指南》(HTB003-2020)等企业标准，已在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建立的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公开发布。

和碳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等机构的援外培训合作单位，自2011年开始为来自130多个国家的1000多名政府官员提供过碳交易培训。和碳公司是北京环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等机构的战略合作单位。

借助与相关省市碳交易主管部门及绿色制造主管部门、大型央企、国企、金融机构，以及交易平台的深入合作，和碳公司将秉承集团化运营、专业细分服务的核心理念，努力打造成行业内领先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服务商，助力全国碳市场，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北京总部业务咨询电话：010-64165031 137 2000 6839
www.peacecarbon.com

特别声明

《和碳视角》期刊由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及专业从事碳减排项目人员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所得。本刊中信息及分析仅供参考，主办方不承担任何组织及个人因使用本刊而产生的责任。

《和碳视角》版权归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有，面向公司合作伙伴、客户、全国各省碳交易部分碳排放管控单位、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发行，未经书面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或发布，引用或转载请注明来源。



敬请关注：《和碳视角》微信平台

- 1、查找公众号：“和碳视角”
- 2、搜索微信号：peacecarbon
- 3、扫描微信二维码

联系我们：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10-64165031

安徽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223003

江苏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2434539

福建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6396952

山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2738448

上海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728802

四川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64787069

广东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1065466

江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20006839

广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83977

网址：<http://www.peacecarbon.com/>

E-mail：info@peacecarbon.com



为了更好落实低碳环保，我们将推广电子版发行，逐步取消纸质版发行。为了让您及时查阅《和碳视角》，更好地为您提供信息服务，请提供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以便我们发行团队精准投放。个人信息请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peacecarbon.com。

**敬请关注“和碳视角”微信平台
每天为您准确、及时地传递行业热点资讯
您也可以登录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 //www.peacecarbon.com/](http://www.peacecarbon.com/)
了解更丰富全面的碳市场信息。**

